



#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合作協議書

##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

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桃園市生命線協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積極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，戮力進行產學合作，提升產業專業人員學術發展，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協議書共同遵守。

壹、協議合作期間：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，雙方得予以終止。期滿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另行續約或期滿解約。

### 貳、合作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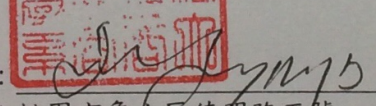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甲方聘任乙方業界專家至甲方協助教學、兼課、論文指導，藉以提供乙方業界教師取得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與升等機會，並互惠雙方學術與專業發展。
- 二、乙方提供甲方碩士班學生專業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自半年至一年不等，視機構與學生雙方協議而定，每週至少八小時。由社會工作師負責實習督導。  
實習內容包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員工協助方案、自殺防治服務、教育訓練、個案研討、在職訓練等。詳細實習要點依據甲方碩士班相關專業實習辦法與雙方協議另訂之。
- 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大學部學生暑假見習機會，實習期間一至兩個月，總計至少 240 個小時。由社會工作師主責見習督導。  
實習內容包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員工協助方案、自殺防治服務與教育訓練的見習、個案研討、在職訓練等。詳細實習要點依據甲方大學部實習實施細則與雙方協議另訂之。
- 四、雙方視需要進行學生見習、交流互訪、專題演講、委託研究或訓練課程等活動。
- 五、鼓勵雙方產學合作與學習研究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研議研究題目、工作內容、參與人員、合作方式、經費分攤比例、成果與智慧財產分享原則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合作：雙方得視需要共同訂定其他協議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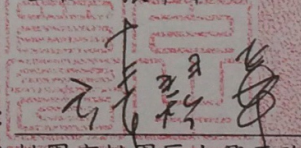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。雙方並得協商終止合作。

肆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甲 方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 
代表人 系主任 朱春林

乙 方：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 
代表人：主任 張翠華

簽約人： 

簽約人： 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五號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 
61 號 13 樓

電 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

電 話：03-3011021

傳 真：03-3593886

傳 真：03-3020897

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